

证券代码：872331

证券简称：华亿能源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内蒙古华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目前所在行业发展状况及自身业务开展情况，为配合公司对长期经营发展战略和资本市场发展路径的规划，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更有效地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加快业务拓展，不断提高公司整体的竞争优势，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经公司研究决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公司拟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16 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公正、公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872331，证券简称：华亿能源）自 2019 年 9 月 17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暂定恢复转让最

晚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6 日，如到期无法恢复转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暂停转让。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所了解到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华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6 日

